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562700000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三、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四、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五、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七、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二、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三、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澄江县林业局是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业务上受玉溪市林业局领导。主要负责全县林业生态环境的建设及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政管理、绿化造林等各项林业工作。

主要职能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下辖澄江市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种苗站两家独立核算单位。

单位内设办公室、计财科、营林站、林检站、林政科、防火科、林权中心、林产林科办八个职能科室。下属六家乡镇林业站受林业局业务指导，但人事、财政预算归各乡镇管理。

人员情况，我局现有编制 106 人。实有在职职工 125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14 人(含林检站参公管理人员 4 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按照全县三个一次性（一次性启动环湖 2.2 万人生态移民搬迁，一次性启动 15.17 万亩森林抚仙湖建设，一次性启动截污治污工程落地见效）及深蓝抚仙湖、森林抚仙湖、七彩

抚仙湖建设要求，我局全力推进森林抚仙湖建设。

森林抚仙湖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是,2018年—2020年开展径流区林业生态修复15.17万亩，经过3年的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和10年的林业抚育，到2028年抚仙湖径流区森林覆盖率将由43.78%提高到58.91%以上，林木绿化率将由54.17%提高到88.36%以上（不含水域面积），实现抚仙湖径流区生态容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丰富，为抚仙湖筑牢生态屏障。森林抚仙湖项目工程包括：澄江县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治理工程PPP项目和抚仙湖径流区林业生态修复建设森林抚仙湖项目。

森林抚仙湖项目土地流转已全部完成（总15.19万亩，未成林造林地幼林抚育3.2万亩），需流转土地11.99万亩，已完成土地流转11.99万亩，其中，澄江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治理工程PPP项目完成土地流转10.40万亩，由县林草局负责的4.82万亩已完成土地流转1.59万亩。

截至目前完成整地挖塘2.67万亩，完成栽植0.79万亩，完成抚育0.48万亩。其中，澄江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治理工程PPP项目完成整地挖塘1.83万亩，完成栽植0.35万亩；由县林草局负责的4.82万亩完成挖塘0.84万亩，完成栽植0.44万亩，完成抚育0.48万亩（其中，县级机关样板林完成挖塘0.29万亩，栽植0.29万亩；入湖河道生态隔离带及村庄绿化建设完成挖塘0.37万亩，栽植0.11万亩；库旁绿化完成挖塘0.18万亩，栽植0.04万亩；未成林造林地抚育完成建设0.48万亩）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4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4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8 人。在职实有 125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25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85 人，其中： 离休 1 人，退休 84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1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53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89.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比 2019 年 4618.14 万元减少 81.06 万元,减幅 1.76%。预算收支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划归澄江市公安局管理，人员及预算收支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537.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37.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7.42 万元（本级财力 2947.42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89.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比 2019 年 4618.14 万元减少 81.06 万元，减幅 1.76%。预算收支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划归澄江市公安局管理，湿地管理中心划归澄江市湖管局管理，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及项目预算收支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537.08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53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6.86 万元，比上年 3286.75 万元减少 529.89 万元，减幅 16.12%。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划归澄江市公安局管理，湿地管理中心划归澄江市湖管局管理，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及项目预算收支减少；项目支出 1780.22 万元，比上年 775.8 万元增加 1004.42 万元，增幅 129.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实施“森林抚仙湖”造林工程，年初项目预算增加“森林抚仙湖”造林工程项目土地流转经费 1064.09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预算。

2.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3.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6.26 万元，主要是两个林场的人员经费、公共经费支出及、国有林场改革、陡坡地造林补助等项目支出预算。

4.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9.66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防护林工程建设、森林抚仙湖项目支出

5.213 农林水支出 622.48 万元。主要是林业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6.221 住房保障 181.3 万元，为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2756.86 万元，占 60.76 %，项目支出 1780.22 万元，占 39.24 %)。

基本支出 2756.8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236.88 万元，占基本支出 81.14 %。

其中：基本工资支出 477.57 万元，津补贴支出 164.84 万元，奖金 41.26 万元，绩效工资 991.13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388.32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73.76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34 万元，占基本支出 7.99 %。

其中：办公费 39.98 万元，差旅费 76.32 万元，培训费 19.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工会费福利费 58.74 万元，公

务交通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补贴 13.26 万元，水电费 5.46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9.64 万元。占基本支出 10.87%。其中：退休费 286.44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10.64 万元。独子费等支出 2.56 万元

项目支出 1780.22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22 万元，占支出 100%。

其中：印刷费 6 万元，专用材料费 6.06 万元，劳务费 298.5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59.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2 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部门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我单位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我单位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共涉及采购项目 23 个，采购预算资金 35.44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 万元，较上年 13.9 万元减少 6.9 万元，下降 5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5 万元，较上年 6.4 万元减少 1.9 万元，下降 3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10 次，共计接待 950 人次。

今年公务接待费减少较大的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澄江市森林公安局划归澄江市公安局管理，不再由我单位汇总，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2.5 万元，较上年 7.5 万元减少 5 万元，下降 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67%。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大的原因是机构改革，澄江市森林公安局划归澄江市公安局管理，不再由我单位汇总，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政办发〔2017〕169号）的要求，2020年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此处说的项目是指预算批复中下达的项目）共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0.56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1589.66万元，分别是：

（一）澄江县2017年陡坡地治理项目专项资金110.56万元

项目目标是：完成造林任务3000亩，造林树种均为冬樱花和球花石楠，且混交比例为6樱4石。主要布局在龙街街道养白牛社区。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补助政策为1500元/亩，其中：种苗造林补助300元/亩，现金补助1200元/亩。资金分三次兑付，第一年补助800元/亩（其中种苗造林补助3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种苗造林补助300元/亩由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现金补助由各地财政部门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结果直接兑付。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县级配套经费5万元

项目目标是：实施全县29.13万亩国家级公益林日常管护，加强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护林员业务培训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责任制检查考核。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对澄江县国有公益林的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为全县生态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三）澄江县 2017 年防护林工程中央专项资金 110.57 万元

项目目标是：计划造林地点为龙街街道、海口镇、抚仙湖林场，完成作业设计文本编制并上报审批，审批通过后完成人工造林 8000 亩，并进行检查验收。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下达防护林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7〕759 号）文件精神，澄江县 2017 年珠江防护林工程造林规模 8000 亩。（1）坚持生态效益优先原则；（2）坚持集中连片规划的原则，实现项目规模化管理；（3）坚持适地适树，科学选择树种的原则；（4）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四）澄江县 2019 年平安林区和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森林防火经费 361 万元。

项目目标是：完成市县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签订的森林防火责任制目标。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6.5 万次/10 万公顷以下，即年度森林火灾不超过 5 次；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 以内，即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

过 50 公顷；年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不低于 98%。年森林火灾查处率不低于 80%。

（五）澄江县红火蚁防治防控项目专项资金 54 万元

项目目标是：以疫情根除为目标，有效根除项目区的红火蚁。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第一年防治效果达到 90%以上，第二年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第三年达到根除效果。经连续 6 个月 6 次以上对防控区及其周围 500m 范围区域的防控效果进行测定，并在对运出和运入防控区的物品实施检疫检查中未发现红火蚁活体的，则该防控区红火蚁防控效果达到局部根除疫情水平。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leq 4\%$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geq 84\%$ 以上，发生面积的测报准确率 $\geq 90\%$ 以上。

（六）澄江县森林抚仙湖项目工作经费 1064.09 万元

项目目标是：森林抚仙湖建设面积 15.17 万亩。其中，抚仙湖径流区植被恢复治理 PPP 项目总面积 10.35 万亩，包括：耕地植被恢复面积 4.05 万亩；石漠化恢复治理 6.30 万亩；县林草局负责的 4.82 万亩植被恢复项目 4.82 万亩，包括，入湖河道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 0.89 万亩；库旁绿化项目 0.44 万亩；县级机关示范样板林项目 0.29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幼林抚育项目 3.2 万亩。

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经过 3 年（2018 年-2020 年）的林业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和 10 年的森林抚育提升期（2018

年-2028年),到2028年,抚仙湖径流区森林覆盖率由26.5%提高到40%,林木绿化率由36.8%提高到60%。

(七)(帽天山管护房建设)国有林场改革专项资金——改造修缮管护营房20万元

建设内容为:

1.对原有的占地面积270.58m²,建筑面积541.16m²的一幢办公楼进行综合修缮,以及林区场院美化绿化。

2.林区场院外围20亩植被恢复、机械围栏围挡。完成帽天山水厂综合楼的修缮及周围绿化面积541.16平方米,

目标:通过对原帽天山水厂一幢办公楼进行综合修缮,以及以及林区场院美化绿化。进一步改善林区人居环境,提高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对稳定职工队伍、确保职工安心林区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该项目实施后可促进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加速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帽天山片区的管护能力,更好的管护公益林,可以为森林植被的恢复,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提高了区域的生态环境,改善了林地的土壤结构,减少地表径流的形成提供有力的管护保障。

(八)澄江县梁王山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补助资金6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澄江县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是在澄江县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安装界碑10座,

设置保护区界桩 64 棵，核心区界桩 78 棵；设置标识牌 18 块，警示牌 72 块，解说牌 16 块。

目标：1.界碑

规划界碑 25 座，分别设在老干沟哨卡、小船哨卡、老金殿哨卡以及老坟沟哨卡附近进入保护区的主要道路口，以及九公里林区、鲁溪冲林区、明珠湾等地的主要路口以及界线争议较多地区，规格 20cm×150cm×250cm，钢筋水泥结构。

2.界桩

沿保护区边界，根据地形和转向点每 300~500m 设置界桩，规划设置保护区界桩 64 棵，规格 20cm×20cm×160cm，钢筋水泥结构；核心区设置界桩 78 棵，规格 15cm×15cm×160cm，钢筋水泥结构。

3.标示牌

在进出保护区的各路口及保护区内及林场辖区内各道路交汇点设置标示牌，共规划 18 块，规格 120cm×240cm×20cm，钢筋水泥结构，安装于钢筋水泥桩上（10cm×10cm×120cm），在安全隐患较多、珍惜资源较丰富处设置警示牌合计 72 块，规格大小根据警示内容相应确定，在特色景点、管护站点设置解说牌共 16 块，规格大小根据解说地实际情况确定。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基本支出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两部分。

5.项目支出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级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部门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14万元，占基本支出11.91%。

其中：办公费4.4万元，差旅费7.92万元，培训费1.76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工会经费2.35万元，福利费2.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78万元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14万元，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75万元。增加0.39万元，增幅1.09%。增加的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工资增加，相应按工资比率提取的工会费、福利费等预算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2019年决算批复后才能确定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9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局下达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1589.66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其中：

（一）澄江市2017年防护林工程中央专项资金防护林工程支出110.57万元

（二）澄江市2019年平安林区和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森林防火经费支出361万元。

（三）澄江市红火蚁防治防控项目红火蚁防治支出 54 万元。

（四）澄江市森林抚仙湖项目森林抚仙湖土地流转水田、坡耕地及石漠化荒山工作支出 1064.09 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562700111